

# 规划与决策

河南医药大学发展规划部

2025 年第 7 期（总第 29 期）

---

<b>【政策文件】</b>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	1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答记者问.....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1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17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20
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43
<b>【资讯动态】</b>	54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54
推动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答记者问.....	58
教育部最新通知：高校专业优化要坚持 3 个牵引、瞄准 16 个产业领域！.....	62
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开新局见实效.....	64
上海交通大学以“四个强化”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67
西安交通大学以数字化赋能人才高质量培养.....	71
<b>【理论看点】</b>	75
教育部长怀进鹏   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	75
人民日报   “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79
刘瑞   持续推进国家发展规划法治化.....	85

## 【政策文件】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部署，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决定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坚持以人为本、应用为要，突出发展导向、改革驱动、统筹协调，以提高教师数字素养为关键，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为牵引，扩大优质资源和服务供给，开辟教师发展新赛道、塑造教师发展新优势，打造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强支撑。

经过3至5年努力，教师数字素养全面提升，熟练应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成为新常态，探索形成大规模因材施教和人机协同教学的有效

路径。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师发展的支持体系不断完善，教师教育优质资源和服务供给丰富，形成自主选择、灵活多元的教师发展模式。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建立起有利于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形成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二、重点任务

（一）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建立以教师数字素养标准为引领、以培训研修为手段、以应用驱动和实践提升为特色的教师数字素养发展路径。

1. 完善教师数字素养标准体系。结合教师发展的时代要求，制定教师智能素养标准、中小学书记校长数字能力标准、高校教师数字能力框架，建立分类分级能力体系，为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和教师教育资源开发等提供依据。修订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将数字素养、智能素养作为核心能力，强化教师培养、培训的前瞻性引领。

2. 推进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全覆盖。教育部制定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指南，分类指导地方和学校开展教师、中小学书记校长、教师培训者的数字素养培训工作。依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简称“国培计划”）开展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人工智能、数字素养专题，开展教师校长人工智能专项培训。地方、学校要制定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作方案，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品牌研修活动，创新培训组织机制与模式，推动教师立足真实场景开展数字化实践创新，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全覆盖。

3. 持续开展教师数字素养测评。教育部研究制定教师数字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开展教师数字素养测评。构建完善教师数字素养画像

和区域教师数字素养发展指数，并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定期发布测评报告，推动地方不断完善动态发展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汇聚教师发展大数据，探索数据驱动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路径。

（二）数字赋能教育教学改革行动。加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动教学理念、方法和模式转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4. 加强数字环境建设。地方、学校要结合实际建设智慧校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助力教师常态化开展数字化教学。区域教师发展机构要升级建设智能研训室，助力教师深入开展数字化学习。师范院校要统筹多方资源建设智慧教育中心，为师范生提升智能条件下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提供保障。工程类院校、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要加强数字课堂建设，实时在线观摩工厂车间等，形成专业培养与实习实践环节的有机衔接。

5. 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引导、规范地方、学校与数字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深度合作，基于大模型研发教师智能助手，全流程支撑教师教研备课、作业管理、学情分析、学生评价、培训研修等工作，为教师赋能增效。全面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遴选各地各校创新应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典型案例，强化经验模式的大范围推广、成熟工具平台的规模化应用。支持举办教师教学交流展示和研讨活动，推广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先进经验。

（三）教师发展模式数字转型行动。统筹推进师范生培养和教师研训的数字化转型，促进教师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构建名师引领、协同提升的良好生态。

6. 推进教师培养培训方式转型。教师教育相关院校要改革师范生课程

体系，将数字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必修课程，增加人工智能应用、跨学科教学等方面的课程比重。改革培养模式，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帮助师范生诊断课堂教学行为，指导及时改进。构建基于智能技术的见习模式，实时观摩中小学课堂、开展交流互动，提升实践能力。深化教师培训数字化改革，推进数据精准驱动、线上线下一体、理论与实践融合的模式改革，提供个性化学习服务，带动教师研修常态化、机制化。

7. 完善教师自主学习机制。依托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推进多平台、多终端的教师学习数据整合归集，实现教师职前学习与职后发展的数据联通管理。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精准推送学习资源，更好满足教师发展需求。建立教师终身学习积分，推进学习积分在教师考核评价、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等方面的有效应用。

8. 强化名师领学领研领教。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虚拟教研室建设，发挥名师的引领带动作用。实施“数字支教”行动，统筹名师资源，开展协同教研、网络跟岗、在线帮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引导地方建立教师发展协作体，积极开展跨区域、跨学校的集体教研和组团培训，提升教师协同发展成效。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同步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

（四）教师发展数字资源供给行动。全面加强教师发展数字资源建设，深化资源共享、优化服务供给，为教师终身学习和实践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9. 丰富资源内容。围绕国家战略急需领域和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进一步汇聚教师发展优质资源，重点建设师德师风、数字素养培育、科学和工程教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资源。建立优质教师发展

资源征集遴选机制，加大优质资源开发与使用激励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资源开发，推进优质资源汇聚集成，构建多元参与、动态更新的教师发展资源体系。

10. 提升资源质效。创新教师发展资源形态，组织编写人工智能教师读本，开发多模态数字教材、学科知识图谱、沉浸式师训系统等新型资源，提供智能交互、自动问答、内容生成等功能，提高资源的智能性和实用性。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挖掘教师使用行为数据，提升优质资源推送精准度，降低教师资源获取门槛，推动资源动态优化和服务提质。

（五）教师发展数字治理行动。推动教师发展服务管理全流程数字化，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积极健康的教师发展环境。

11. 优化教师发展服务。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强教师发展综合服务管理功能，全流程采集汇聚“国培计划”等教师发展项目数据，实现流程优化、数据集成和智能协同。充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建立教师教育大模型，加强对不同学科、不同学段教师需求的监测、预测，优化教师教育专业设置，强化师范专业的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

12. 推进管理改革创新。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将数字素养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察范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要将数字素养作为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方面进行考察。推动数据支撑的教师评价改革，推动实现教学全过程、发展全要素伴随式数据采集，开展多维度的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促进评价结果应用于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提升评价的精准性，发挥评价对教师发展的支持作用。

13. 增强数字安全保障。研究制定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强化教师在数字化应用实践中的伦理责任和行为规范，合理合规使用数字技

术。地方、学校要建立健全教师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开展数字伦理主题教育，加强教师网络行为监管，引导教师在数字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探索中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数字教育教师国际合作行动。深化与世界各国在教师发展方面的深度融合，强化在面对数字化、人工智能全球挑战中的交流合作、共同应对，提供中国理念、中国方案，构建命运共同体。

14.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用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等高水平对话交流平台，共建全球教师能力合作网络，构建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新格局。建好全球教师发展学院平台，以周边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洲国家等为重点，开展教师人工智能培训、数字化协同教研和“人机共育”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生成数字化资源，推动开放共享。推广交流《教师数字素养》标准，联合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参与教师数字素养相关标准与规则制定，积极参与国际组织高校教师数字化转型能力认证等相关标准建设，贡献中国数字教育的智慧和力量。

### 三、组织保障

加大政府统筹力度，建立分区域专家指导机制，开展针对性研究、指导和督促。将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作为地方和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落实，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推进“百区千校万师”建设，推出百个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特色区，千所数字化赋能教师特色校，万名数字化发展名师，加强对地方和学校的引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经验成效，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地方和高校要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入机制，拓展经费来源，推动财政投入、技术研发、产业开发、学校应用的协同联

动，强化社会多元参与，多渠道筹措经费，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7月2日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答记者问

来源：教育部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通知》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1. 问：《通知》出台有什么背景和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教育数字化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推进教育数字化”写进了党代会的报告。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

一是落实国家战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于2022年启动并深入推进。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将教育数字化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了部署。教师是推进教育数字化的关键，教师的数字素养水平深刻影响着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成色。

二是服务教师发展。数字化的深入推进为教育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对教师教育教学带来新的挑战。如何更好适应数字化条件下的教学，获得更优质的数字化教育教学工具、资源支持，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个人发展，是教师的迫切需求。

三是推进实践探索。近年来，我部陆续开展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师研修、《教师数字素养》标准制定等一系列工作，为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打下良好基础，也迫切需要相关举措的整合、升级优化。

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进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对夯实教育强国人才培养根基具有深远意义。

## 2. 问：《通知》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总体部署，按照“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简洁高效、安全运行”的基本原则，以提高教师数字素养为关键，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为牵引，扩大优质资源和服务供给，开辟教师发展新赛道、塑造教师发展新优势。

具体通过六大行动推进数字赋能。

一是聚焦重点环节，实施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完善教师数字素养标准体系，修订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出台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指南，多种方式推进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全覆盖。持续开展测评，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汇聚教师发展大数据，探索数据驱动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路径。

二是突出应用驱动，实施数字赋能教育教学改革行动。支持地方、学校结合实际建设智慧校园、升级教师智能研训室和智慧教育中心，助力教师开展数字化教学、数字化学习。协同企业、科研院所研发教师智能助手，推动教师教学理念、方法和模式转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广数字

应用先进经验。

三是推动培养转型，实施教师发展模式数字转型行动。推进师范生培养、教师研训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教师的数字化学习。完善教师自主学习机制，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精准推送学习资源，建立教师终身学习积分应用机制。强化名师领学领研领教，实施“数字支教”活动，促进优质资源均衡共享。

四是强化资源支撑，实施教师发展数字资源供给行动。组织力量开发重点领域的精品资源，建立资源建设长效机制和资源使用激励机制。创新教师发展资源形态，组织编写人工智能教师读本，开发多模态数字教材、学科知识图谱、沉浸式师训系统等新型资源，提高资源的智能性和实用性。

五是推动治理升级，实施教师发展数字治理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强教师发展综合服务管理功能，建立教师教育大模型，优化教师教育专业设置，强化师范专业的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将数字素养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察范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要将数字素养作为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方面进行考察，推动数据支撑的教师评价改革。强化数字化安全与规范，研制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

六是深化国际交流，实施数字教育教师国际合作行动。用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等高水平对话交流平台，建好全球教师发展学院平台，开展教师人工智能培训、数字化协同教研和“人机共育”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贡献中国数字教育的智慧和力量。

3. 问：如何抓好《通知》贯彻落实？

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是回应人工智能时代教师关心关切和期盼的关键之举，更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应有之义。教育部将加强文件解读，做好动员部署和实施过程中的业务指导等工作，压实各方责任，确保《通知》贯彻落实。

一是在组织机制上，加强政府统筹力度，建立分区域专家指导机制，强化实施过程中的针对性研究、指导、跟踪和督促。推动各地各校将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纳入教育数字化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二是在示范引领上，推进“百区千校万师”建设，推出百个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特色区，千所数字化赋能教师特色校，万名数字化发展名师，加强对地方和学校的引领，强化典型经验的总结凝练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释放数字技术对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

三是在投入保障上，持续健全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的保障体系，提升保障能力。指导、推动地方和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入机制，拓展经费来源，推动财政投入、技术研发、产业开发、学校应用的协同联动，强化社会多元参与，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通知》高效、高质量落实。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通知如下：

##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不超过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30%最高提至不超过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 1 年。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 三、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

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 四、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3个以上优质岗位。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五、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 **六、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强化就业形势监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

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十八）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公共机构、市场机构科学发布岗位资讯、行业信息、职业预测等信息，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近日，科技部令第22号公布了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围绕科技界和社会公众关心的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 1. 《细则》修订的背景？

《细则》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的重要配套文件，于1999年首次发布，2004年、2008年进行了两次修改。

《细则》施行以来，为推动落实《奖励条例》、规范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奖励工作作出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提出任务要求。2020年、2024年《奖励条例》先后进行两次修订，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对照中央要求和新修订的《奖励条例》，并结合科技奖励工作实际情况，《细则》亟待修改完善。

### 2. 《细则》修订的总体思路？

在《细则》修订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坚持党中央对科技奖励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奖励条例》等上位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将评奖实践中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对已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三是在保持章节结构和条文内容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完善相关表述。

3. 关于国家科技奖励的工作原则和导向，《细则》有哪些新的规定？

一是明确工作原则。强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二是突出奖励导向。强调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坚持“四个面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同时，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和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完善各奖种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三是明确评奖周期和授奖数量。国家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 300 项。

4. 在优化提名评审机制方面有哪些举措？

一是落实“提名制”要求，强化提名者责任。二是细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后的配套规定。三是细化候选者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四是完善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组职责和组建规则，建立评审信誉管理机制。五是规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评审组初评前可以进行通讯评审。六是将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

目公示阶段调整为受理后和初评后，并新增提名前公示要求，异议受理期相应调整为公示期间。

#### 5. 在强化诚信监督方面有哪些举措？

一是明确监督委员会履职方式。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通过现场监督、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经奖励委员会授权对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二是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在提名、评审等活动中对相关个人、组织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核。三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四是细化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各类主体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

#### 6. 关于严格保密要求有哪些规定？

一是建立健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全过程保密管理。二是规定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 科学技术部令第 22 号

(1999 年 12 月 24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7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3 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2025 年 6 月 27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22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重大战略

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锚定科技强国建设目标，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国家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科技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每个奖种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 3 项，一等奖

项目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 15%。

国际科技合作奖每次授予数额不超过 10 个。

第十条 建立健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全过程保密管理。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领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服务国家战略、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点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安全等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应当热爱祖国，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 第二节 国家自然科学奖

第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五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

（一）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主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逐步提高主要论著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比例。

第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经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引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前瞻性、引领性特别突出，取得特别重大科学突破，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 第三节 国家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共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二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且在制造、使用后产生明显的积极效果。

第二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取得显著的应用效果，且未来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或者可持续发展的良好预期。

第二十三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候选者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经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原始性、颠覆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特别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对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五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 第四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下列类别：

（一）技术开发类，即面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或者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二）社会公益类，即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三）国家安全类，即在国家安全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国家安全目的，对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四）重大工程类，即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等。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个人，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七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标志性产品，或者推动传统

产业改造升级，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第二十八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是指相关科学技术成果经过三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

第二十九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提升行业科技发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在科学技术普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组织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党政机关一般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组织。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7 个；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30 个。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

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 （一）技术开发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较大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二）社会公益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创造重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创造较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三）国家安全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四）重大工程类

联合攻关程度高，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联合攻关程度较高，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本条各类中，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创造特别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对推动本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科技进步作用特别重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 第五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三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活动的组织、国际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者应当对华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推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积极宣传中国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国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二）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三）审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安排；

（四）为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解决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设委员 20 至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科技部部长担任。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三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五个奖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相应奖种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提出相应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三）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九条 各奖种评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一般不少于 25 人，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一般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长由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经科技部审核后，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评审委员会应结构合理，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评审委员连续聘任一般不得超过 3 次。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时，或者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增补的，由奖励办公室提出调整、增补人选建议，经相应奖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评审委员调整、增补的情况应当适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内设

专用项目小组，负责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以及学科专业布局，结合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评审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初评工作；
- （二）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评建议；
- （三）对相关异议进行审议；
- （四）对相关项目和人选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十三条 各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至3人，专家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组长一般由相应奖种评审委员担任。

第四十四条 科技部建立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由奖励办公室负责管理与维护。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名单应当按要求严格保密。

第四十五条 科技部可以委托相关部门协助负责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组的相关日常工作。

受委托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规范的制度机制，严格加强评审保密管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决抵制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和活动。

第四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保密要求，对评审内容及评审情况等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建立评审信誉管理机制。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作为后续选聘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弘扬良好作风学风，重在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和真正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

第五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提名制度。提名单位、提名专家资格条件和限额提名要求，由科技部制定提名办法予以规定。

第五十一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在本部门、本地区、本行业范围内择优提名。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

第五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提名。

第五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候选者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履行在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工作中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拟提名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在提名前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

第五十五条 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回避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每项提

名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不超过 3 人。

第五十六条 候选者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行为习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惩戒期的；

（四）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五）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处分解除或者处罚执行完毕，按规定恢复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资格的，被提名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五十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未解决争议并且相关争议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不得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八条 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方可实施应用的技术或者成果，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肥料、压力容器、通信设备等，在未取得许可之前，不得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十九条 同一候选人或者同一科学技术内容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六十条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学技术内容，不得重复提名。

第六十一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受聘于中国的法人机构，与中方合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者与中方共有，可以提名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者。

第六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特别意义或者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适时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对受理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六十六条 受理的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提名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八条 异议者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提倡实名提出异议。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异议者应当对异议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诬告陷害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六十九条 异议者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办公室，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或者以任何方式转发、传播。

第七十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第七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提名者，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如需公开的，应当事前征得异议者的同意。

第七十二条 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候选者排序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学术类异议，由提名者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审核处理。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涉及候选者的纪律类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转交有关方面调查处理，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

奖励办公室。

第七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十四条 异议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本次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和提名者意见的，异议项目不提交本次评审，提名者应向奖励办公室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或者撤回提名。提名者既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异议处理材料，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撤回提名的，视为放弃提名，异议项目终止评审。

延期处理的异议项目经批准后，在下一次评审的相同节点前完成调查、核实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后续评审程序；仍未能报送齐全相关材料的，终止评审。

终止评审的异议项目如再次以相同科学技术内容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同时提交异议处理材料。

第七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异议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异议者和提名者。

异议项目未通过评审的，异议处理程序自行终止，异议反映的相关问题按规定转有关方面处理。

## **第六章 评审**

第七十六条 对受理的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评审组初评前可以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抽取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七十七条 通讯评审和评审组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办公室负责分类制订各奖种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公示通过初评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七十九条 对通过初评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人，及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提交相应奖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八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审定。其中，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奖励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的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专家）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在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表决时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评审组表决时应当

由到会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五）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八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者或者候选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对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者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部门、组织机构和海外同行专家等方面意见。考察情况和有关方面意见提交评审组织参考。

第八十四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八十五条 科技部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八十六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 800 万元，全部属获奖者个人所得。

第八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公布。

第八十八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 **第八章 监督及处理**

第八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经科技部审核后，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九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定期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必要时，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通过现场监督、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经奖励委员会授权对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个人、组织，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处理。

第九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提交评审组织审议。

第九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奖励办公室在提名、评审等活动中对相关个人、组织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核。对惩戒期内的个人、组织，按程序取消其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九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对违规单位和个人，由科技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九十四条 对通过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尚未授奖的，由监督委员会提出建议，奖励办公室按程序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委员会审核，由科技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科技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六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科技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七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科技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十八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十九条 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及其项目的宣传应当真实、客观、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细则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2008 年公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 1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豫发改数字〔2025〕56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7月15日

河南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聚焦“两高四着力”，加快推进我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智慧城市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城市为综合载体，以数据融通和开发利用为主线，以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价值释放、共性能力打造、场景应用培育为牵引，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基础支撑与创新引擎作用，持续夯实数字底座、加强数字治理、壮大数字产业、丰富数字生活，加快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全方位推进数字河南、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

到2027年，系统完备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进体系基本构建，全省城市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全面增强，数字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数字经济发展动能充分释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深化，培育一批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适数化制度创新成果，打造3—5个国内一流的综合型和特色型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标杆，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实现国际领先。

## 二、重点任务

### （一）高标准建设城市数字底座

1. 持续优化网络基础设施。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和千兆光网规模部署，加快5G-A商用，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持续扩容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带宽，加快400G/800G高速光传输网络部署，积极争取在郑州增设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推进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建设，完善北斗地基增强和卫星遥感等基础设施。加快发展低空通信、导航、监测

等基础设施。到 2027 年，全省 5G 基站达到 27 万个，10G-PON 及以上端口达到 200 万个，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带宽达到 6000G。（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前瞻布局算力基础设施。统筹全省算力协调发展，构建以郑州（含航空港区）为核心，洛阳、鹤壁、商丘、信阳为区域增长极，各省辖市多点配套发展的“一核四极多点”算力布局。推进光传送网在数据存算重点场所广泛部署，强化算力接入支撑能力。优化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功能，构建全省统一的算力调度网，探索建立跨地区算力调度、算电融合等基础设施和协同机制，加强与“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地区算力中心高效联动，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到 2027 年，力争全省算力规模达到 120E Flops，形成 5 个以上算力规模达到 E 级的大型算力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

3. 加快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支持郑州深入开展基于数据元件的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建设，开展省级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聚焦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优势特色领域，支持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和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开展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加快实现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统一发布、高效查询、跨主体互认等，积极融入国家数据空间体系。到 2027 年，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可信数据空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 （二）高效能实施城市数字治理

4. 构建共性城市智能中枢。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

运维原则，推动各地在现有智慧城市框架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构建全域感知、数据融通、能力共享、业务协同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平台。集约部署城市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共性功能模块，构建通用能力中台，打造汇聚各类信息网、物联网、视联网等系统数据的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探索建立共性组件、模块、智能体等共享协作机制，支持郑州市等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监管、仿真推演、智能决策等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打造统一时空数据基底。深化城市信息模型、时空大数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实景三维河南、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天地图河南）等平台建设，推进数据融通、功能整合，搭建统一时空数据基底，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一体化时空应用服务。加快数字孪生城市典型应用探索，强化数据融通共享赋能，打造一批能落地、有实效、可推广的典型场景。探索建立统一、完整、准确、标准的“城市码”标识体系，对各类实体赋予“数字身份证”，推进房屋建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等“落图+赋码”机制，关联相关数据和应用场景，实现“一码互联、一码通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6. 完善基层数字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拓展“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和高频数据按需合规回流基层。建设上下贯通、横向互联、条块结合的一体化基层治理综合智慧平台，促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有效整合资源、系统融合机制，推动“多格合一、多员合一”，打造基层数字治理新模式。深化全民参与理念，依托数字技术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社会基层治理、城市管理、治安防控等的渠道，凝聚更强活力。（责任单位：省行

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政法委)

7.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对城市燃气、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热力、管廊等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统筹部署泛在韧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终端，推动城市建设领域新建工程物联感知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提升城市地下空间感知能力，强化地上地下管线信息融合。加快住区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提高智慧化安全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探索建设防灾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垂直大模型，整合应急、公安、消防、气象、交通、城管等领域信息资源，实现城市整体安全运行“一图统览”“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气象局、消防救援总队、省委国安办)

8. 创新城市运营运维模式。探索建立政府、城投公司、数字企业、科研智库、金融机构等协同共建的城市数字化运营生态圈，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化考核评价规则，探索建立结果导向型运营预算和考核机制，完善一体化运维管理制度，打造多元参与、供需对接、价值驱动的社会长效运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强专业化城市运营团队建设，提升智慧城市设施运维、服务运营、数据汇聚共享与开发利用水平，拓展无人机、多功能智能杆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 高质量发展城市数字经济

9. 梯次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实施梯次培育数字产业集群行动，推进中原科技城、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等园区建设，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

企业做大做强，构建“芯屏网端器”全产业链生态圈。深化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建设，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及应用、未来网络、量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数据要素驱动，聚焦智能终端、先进计算、智能传感等优势领域，培育区域支柱型、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争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到 2027 年，力争全省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2.6 万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10. 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实施平台企业培育计划，依托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联席会议，“一企一策”精准支持平台企业发展。鼓励平台企业数据资源资产化，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开发决策分析、需求定制、精准营销等数据服务，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持续举办郑州跨境电商大会等活动，支持平台企业国际化发展，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平台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11. 加快推动数据产业发展。开展数据企业专项培育行动，制定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办法，建立全省数据企业培育库，围绕推动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各类业态协同发展，引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支持各细分领域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鼓励各地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规划建设数据要素特色园区，推动资源共享互补和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加强数据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可信流通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到 2027 年，力争建成 10 个左右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数据

产业集聚区，引育 500 家以上数据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12. 纵深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业数字化赋能和农业数字化提升行动，深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建设，拓展 5G、人工智能、北斗导航、卫星遥感等数字技术应用深度和广度，打造一批典型场景。加快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提升智慧文旅平台、农机云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全面赋能一二三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垂直大模型，推动工业、农业、城市管理、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应用示范。到 2027 年，打造 20 个左右具有显著示范引领作用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典型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

#### （四）高品质打造城市数字生活

13. 强化数字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部门业务协同、环节优化、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快开发政务服务高质量数据集。不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广度和深度，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水平，加快覆盖城市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受理体系，优化“豫事办”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化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加快与各部门监管系统对接，推进监管执法“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14. 提升数字公共服务品质。实施“人工智能+教育”“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行动，推进特色教育、医疗服务等模型体系建设，培育典型示范应用场景。深化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加快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基础教

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持续打造名校虚拟同步课堂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促进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通互认，开展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建设一批高质量医疗行业数据集。完善省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医保码“一码付”建设，提升医保结算便捷度，探索“在线购药+医保支付+配送到家”医保线上购药改革。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纵向贯通，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防实时监控，提升家庭适老化改造等业务监管水平。完善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功能，深化社保卡在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应用。推进纳税、医疗、养老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完善城市信用管理体系。基于“豫事码”探索推进“多码合一、卡码融合”，打造“一码通行、一码通办”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15. 培育城市数字消费新场景。加强无人驾驶、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前沿科技创新，开辟数字消费新领域新赛道。以社区为重点推进城市“数字更新”，围绕群众生活全领域、全流程，培育多元化、沉浸式数字消费场景，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商店等数字消费新地标。加强智慧文旅平台建设，提升“一机游河南”服务功能，全方位整合归集文旅数据资源，培育具有河南特色的文旅数据创新产品，打造个性文旅服务、特色文化产品等文旅新范式。发展数字文娱、数字创意、数字内容等新业态，拓展沉浸式博物馆、数字演艺等新体验新场景。（责任部门：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

16. 打造绿色智慧宜居环境。完善生态环境数据目录，健全相关标准规范，实现生态环境数据全量整合、有序共享、合理开放。推动生态环境智慧

监管平台与城市智能中枢等共性支撑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业务集成和数据融通，推进遥感卫星等数据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以重大应用为牵引，打造生态环境领域人工智能垂直大模型，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分析决策。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碳排放监测分析，提升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支持建立多方参与的碳普惠机制，探索个人企业碳账户、碳足迹等数据空间应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 （五）高水平构建城市数字生态

17. 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入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细化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支持郑州等具备条件的城市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省级先行区，加快推出一批制度和实践创新成果。推动省数据条例立法进程，出台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管理办法，对接国家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打造高效便捷的省级数据资源和产权登记服务体系，一体推进各类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司法厅）

18.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数据目录，完善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共享开放机制，制定发布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加快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为基础，链接行业数据、社会数据，聚焦交通物流、气象服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以真实数据和应用需求为牵引，谋划实施一批授权运营场景。（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气象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19. 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持续举办“数据要素×”大赛，遴选推广一批数据要素赋能典型场景案例。制定出台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意见，支持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创新发展。健全元数据、数据交换共享、安全管理等方面通用标准，构建完善的数据标准体系，支持省数字经济产业协会、中原数据交易联盟和骨干数据企业积极参与数据领域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定等工作。到2027年，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累计挂牌数据产品及服务数量超过5000件、累计交易额达到百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发挥省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作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各类数据安全保护的主体、责任和措施，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开发利用、流通交易等环节安全治理规则，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提升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城市重要数据的可信采集、保密传输、可靠存储和安全共享。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持续做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责任单位：省委国安办、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

21. 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鼓励各地探索城市管理服务理念、手段、模式的适数化变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规划设计、数据互操作、数字孪生、运营运维等标准规范研制，深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技术标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领域技术和产品标准的验证和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健全数字经济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布局、政策保障等顶层设计，构建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合力。指导督促各地建立完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进机制，加强与本地区重大战略有机衔接，加快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坚持政府投入与社会投资并重，鼓励各地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同时引入社会化资本，建立多方参与的投融资机制和可持续运营模式。强化数字化转型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运营能力。

（三）深化交流推广。组织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因地制宜探索新路径、新模式，打造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全面总结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创新举措，加强经验交流，适时面向全省复制推广，共享发展成果。

## 【资讯动态】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 通知

教高司函〔202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动态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的决策部署，对标《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按照《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有关要求，聚焦高校专业结构优化，及时培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我司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一）以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为牵引优化专业设置。把优化专业设置作为高等教育改革重点，科学调整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动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重塑，对现有专业升级改造，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不断提高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布局急需紧缺专业。支持高校瞄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

物技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具身智能、自动驾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涉外法治、国际传播、国际组织、金融科技等关键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文化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布局相关专业，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三）加大专业调整力度，分类推动高校优化专业设置。引导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鼓励高校突出优势特色调整专业结构，发挥优势专业集群效应，提高人才培养竞争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管理，重点做好对新建本科院校的指导工作，综合施策、做优增量，增设区域发展急需的理工农医专业，对本地区布点量大、就业率过低的专业及相近专业，原则上不再支持增设，对办学质量不高的专业，要尽快调整。

（四）提升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区人才供需关系进行前瞻性研判，开展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分析，于7月31日前发布本年度省级急需本科专业清单和过剩专业预警清单，并做好增设专业形式审核工作，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高校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 二、申报方式

（一）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在2025年7月1日—7月31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健全国家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专业超常设置机制，有关专业不受集中申报时间限制，建立“需求触发、即时启动”设置机制，由教育部指导有条件、有基础的高校开展专业筹设工作。

2024年已预申报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可直接正式申报；已预申报相近专业、需调整正式申报专业的，以及未预申报但属于急需专业的，需

在7月15日前提交说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申报。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需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二) 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目录外新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 [zwfw.moe.gov.cn](http://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三) 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含已获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补充备案)、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撤销专业等，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 [gdjy.moe.edu.cn](http://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此外，预申报相关材料均在平台提交。

(四) 申请调整专业名称，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按增设该专业的审批程序在大厅办理；如调整为目录内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增设该专业的备案程序在平台办理。

### 三、申报程序

(一) 网络申报。2025年7月31日前，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申报增设专业需面向有关行业产业做好充分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前瞻研判未来行业产业对人才的数量层次结构、知识能力素质的新要求，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快教学内容迭代更新，强化学生实习实践。

(二) 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申报新增专业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审读。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情况和审读意见，并进行意见研究处理。

(三) 主管部门汇总报送。2025年9月30日前, 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上传。无需寄送纸质文件。

#### 四、其他工作

(一)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高校根据已报送教育部备案的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 撰写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 2025年10月31日前通过平台“落实改革方案”专栏上传。

(二) 各高校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在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 同步更新各专业负责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 并填报停招专业。未按时完成的, 将影响下一年度专业申报。

(三) 各省(区、市)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来函明确拟新建的本科高校, 应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 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设置国控专业的, 须在大厅以相关法人身份注册账号, 同步提交专业审批申请。

####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刘楠、谷雨, 010-66097814。

大厅技术咨询: 教育部信息中心 康瑀、程翔, 010-66097793/2045。

平台技术咨询: 郑阳, 010-58582624, 13811520169。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项工作部署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5年6月23日

**推动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  
审批结果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答记者问**

来源：教育部

1. 问：请简要介绍此次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的基本情况。

答：教育部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有关要求，对照《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 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 号），把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作为落实“以本为本”的重要支点，扎实开展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指导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加大专业调整优化力度。本次新增专业点 1839 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 157 个。同时，高校撤销专业点 1428 个、停招 2220 个。撤销、停招专业点数大幅超过增设专业点数，专业结构不断优化，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2. 问：我们了解到，教育部已正式确立本科专业目录年度更新发布机制，请问此次新列入目录的专业有哪些亮点？

答：我们实施本科专业目录年度更新发布机制，主要是为了更快更好地响应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有 845 种专业，包括本次增设的 29 种新专业。在

专业设置过程中，我们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推动专业交叉融合再出新。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增设了区域国别学、碳中和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与技术、健康与医疗保障等专业，面向科技发展前沿，增设了智能分子工程、医疗器械与装备工程、时空信息工程等专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增设了国际邮轮管理、航空运动、药物经济与管理等专业。同时，聚焦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增设人工智能教育、智能视听工程、数字戏剧等专业。

3. 问：在专业设置过程中，如何兼顾快速响应国家战略需求、统筹优化专业结构和保障新设专业建设质量？

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高校专业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一般在7月启动。近年来，教育部不断优化专业设置管理，分类细化了高校申报增设专业的工作机制。

一是针对一般专业实行预申报制度。高校申报增设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1年进行预申报。目的是推动高校加强规划，根据社会人才需求、本校办学条件等提前谋划新增专业。预申报制度为高校充分调研专业人才需求、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建设条件，留出了时间和空间，有效避免一哄而上、盲目追逐热点设专业。

二是针对区域发展急需专业，在集中申报时予以支持。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进行预申报的专业，如属于各省（区、市）产业发展急需专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高校仍可申报。在2024年度申报工作中，超2/3的专业是2023年预申报的，另外1/3的专业未作预申报，但在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提交专业急需说明后，依然完成了专业申报。

三是针对国家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专业，建立超常设置机制。对于中

央最新部署、高度关注的战略领域，开辟相关专业设置即时响应“绿色通道”，突破集中申报时间限制，主动指导有条件、有基础的高校积极论证、筹设相关专业，集中资源和力量进行优先布局。比如，去年9月，在集中申报期之后，我们主动服务低空经济快速发展需要，指导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6所高校开展论证，超常增设了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

4. 问：去年，教育部在5省市开展了提升高校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试点，请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教育部大力推动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20多个省份建立本科专业建设差异化支持制度，将服务产业能力作为重要指标，优化专业监测评价体系，通过调整专业生均教育经费等举措，有的放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专业与产业的适配性。

2024年，我们重点指导黑龙江、浙江、河南、重庆、陕西率先开展高校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提升工作试点。5省（市）探索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围绕区域千亿、万亿级产业集群，打造172个跨校特色专业集群。重庆将全市高校379种专业与市50余个重点产业紧密对应，设计了专业支撑度评估指标体系。黑龙江全省高校2024年专业增撤调整比例达29.3%，支撑重点产业的专业比例达到74%。河南专门成立高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超常布局新兴交叉专业254个。浙江提高与“415X”先进制造产业集群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生均拨款系数，推动省域高校专业调整比例达31.4%。陕西面向省域高校发布“引导发展清单”，直接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专业数量从2022年的1348个增至2024年的1602个、增长19%。下一步，我们将在全国范围开展提升本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工作。

5. 问：对于下一步推进专业优化调整工作，有哪些考虑？

答：一是突出理念引领，进一步强调高等教育自身发展小逻辑服从服务高质量发展大逻辑。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牵引，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各领域人才需求分析，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着力提升高校专业对高质量发展的服务能力。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专业设置对高质量发展的快速响应。深入实施本科专业目录年度更新发布机制，对本科专业类、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等进行年度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战略急需专业超常设置机制。支持高校对现有专业更新迭代、升级改造。

三是加强宏观指导，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供需更适配。优化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研制发布急需领域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指南，引导高校加快布局建设具有适应性、引领性的新专业。同时，强化专业建设与就业互促机制，不断增强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

## 教育部最新通知：高校专业优化要坚持3个牵引、瞄准16个产业领域！

来源：《河南高教》

近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要以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为牵引优化专业设置。把优化专业设置作为高等教育改革重点，科学调整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动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重塑，对现有专业升级改造，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不断提高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要求，加快布局急需紧缺专业。支持高校瞄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具身智能、自动驾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涉外法治、国际传播、国际组织、金融科技等关键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文化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布局相关专业，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通知》强调，加大专业调整力度，分类推动高校优化专业设置。引导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鼓励高校突出优势特色调整专业结构，发挥优势专业集群效应，提高人才培养竞争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管理，重点做好对新建本科院校的指导工作，综合施策、做优增量，增设区域发展急需的理工农医专业，对本地区布点量大、就业率过低的专业及相近专业，原则上不再支持增设，对办学质量不高的专业，要尽快调

整。

《通知》提出，提升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区人才供需关系进行前瞻性研判，开展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分析，于7月31日前发布本年度省级急需本科专业清单和过剩专业预警清单，并做好增设专业形式审核工作，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高校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 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开新局见实效

来源：《中国教育报》

7月21日，教育部召开年中推进会，盘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战略任务进展成效，部署推进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会议要求以全新的教育观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试点带动《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

三年行动计划是《纲要》的首个落地周期，是将顶层设计转化为具体实践的“最初一公里”，承担着开篇布局的重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年中推进会以及此前7场调研座谈会的召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进一步凝聚共识、统一思想，全面准确把握目标任务的必然要求，有力彰显了教育系统加快推动教育强国建设重大任务落地落实，形成高质量开局起步之势的坚定决心。

今年以来，教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抓住教育强国建设开局起步的关键期，显著提升判断力、执行力、预见力，以实干精神和科学方法攻坚克难，展现了强烈的政治担当、改革意识和行动自觉。各地各校聚焦重大关键问题，以试点为关键和抓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因地制宜探索新机制新模式，形成了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良好局面，部分领域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

年中推进会等系列会议的召开，对全国范围内重大建设任务推进情况进行了把脉、摸底和全方面盘点，不仅校准了改革航向、总结凝练了经

验、增强了推进改革的信心底气，也将有力促进改革思路举措迭代，形成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的系统合力。

加快推动教育强国建设重大任务落地落实，要进一步明确方向和目标，以全新的教育观深化对教育价值使命的思考，要紧扣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科学施策、精准发力，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更加注重实效。

方向决定道路，目标凝聚力量。扎实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取得新突破，要进一步明确方向和目标，聚焦靶心、精准发力。面对教育发展底层逻辑的变化，要从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出发，在教育与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教育与世界教育的全新坐标中，把教育发展的小逻辑摆放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逻辑，深化对教育价值使命的思考。要透过“三大属性”把握教育“质”的方向，更要透过“三大属性”检验教育强国建设的成效。具体而言，是要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的根本问题，回答好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加多样教育需求、让人民满意的问题，回答好高端人才培养、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改革越是向前，越往深水区挺进，越需打破路径依赖的桎梏；越遇攻坚期挑战，越要以“换打法”破局，以创新机制激发动力和活力。改革推进到今天，不是按部就班就能做好工作的时候，没有现成的作业可抄，必须主动打破思维惯性、路径依赖，跳出思维定式局限。不仅要有勇挑重担的担当，以“逢山开路”的勇气，去触碰深层次矛盾，又要有破解棘手问题的科学方法和精准施策的智慧。必须紧扣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确保资源用在刀刃上、改革落在关键处，以精准突破实现整体跃升。面对改革重

点难点问题，既要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以试点小切口带动全局性改革，又要强化系统思维和战略思维，强化综合集成、总体布局，形成协同发力的态势。只有以科学的思维、路径和工具推进改革，才能避免盲目性、减少试错成本，确保改革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效果落地。

教育强国成于实干。要把强执行贯穿改革全过程，让重实效成为工作总标尺。如期建成教育强国，任务艰巨、时不我待。当前，教育强国建设迈入从顶层设计向落地攻坚迈进的关键阶段。要以目标导向锚定方向、以结果导向校准路径，强化“交账”意识、加强调度诊断，压实担当责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折扣落地见效，用实实在在的成效回应国家之需、人民之盼。

教育强国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改革难题不是绕过去的，而是闯过去的。让我们坚决做有理想、负责任的行动主义者，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落实好年中推进会的部署，不断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开新局见实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本报评论员）

## 上海交通大学以“四个强化”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来源：教育部简报

上海交通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推动有组织科研创新，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高层次人才引育水平，切实以深化改革激发动能，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 一、强化立德树人，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一）推动“大思政课”内涵式建设。结合党史校史和学科特色打造“强国系列”品牌思政课程，一体推进学科、教材、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与地方共建“大思政课”建设整体试验区，构建“大学牵引—区域联动—大中小学贯通”的“大思政课”育人区域协同模式。开展红旗渠精神、红岩精神等进校园活动，邀请新四军老战士及亲属、党史专家等授课，推动红色基因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代代传承。

（二）实施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强化因材施教，分层分类开展本科生培养“四大计划”，包括面向特殊天赋学生的“伯乐计划”、面向拔尖学生的“致远荣誉计划”、面向全体学生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跃升计划”和面向基础薄弱学生的“攀登计划”，实施灵活的本科生自主转专业政策，加强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和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打造产教、科教深度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强化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开设以项目式教学为特色的系列课程，在课程内容中融入学科竞赛前沿问题，依托学生创新中心全时段开放“设备

图书馆”、3D 打印中心等，以项目实践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高水平科技竞赛，鼓励专业教师参与指导，并将优秀竞赛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推进科创与教学良性循环。学生团队研发的“哪吒”海空一体跨域航行器项目荣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总冠军。

## 二、强化有组织科研，服务科技自立自强

（一）推进“卡脖子”攻关项目。汇聚船舶海洋、机械、信息等专业力量，组建 16 支交叉科研团队，设立专项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有组织科研攻关，建设“深海重载作业装备”攻关平台、上海长兴海洋实验室，推动建设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设立“深蓝计划”创新基金，为前瞻研究、“卡脖子”攻关提供支持。自主研发自航式绞吸挖泥船“天鲸号”、万米级无人潜水器等“国之利器”，在海洋装备领域取得多项重大技术突破。

（二）搭建跨学科科研平台。推进李政道研究所、张江高等科研平台建设，围绕重大科研课题“建制化”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科研攻关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具有极限探测能力的专用科学装置群，采用“问题导向+灵活组合”的科研组织形式开展联合攻关，围绕顶尖科学家聚焦的根本性科学问题，集体研讨形成细分方向，组建校内外联合攻关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取得一系列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

（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打造使用载体超 100 万平方米的科创空间，承担创新技术转移人才评价体系、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机制等 7 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任务，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和模式。设立 10 亿元规模的科技创新基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一公里孵化器”，推进“大零号湾”成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承载区，入驻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90 余家。

### 三、强化协同创新，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一）找准协同共建“发力点”。联合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共建海洋学院，联合中国极地研究中心共建极地生态保护研究所，开展海洋科技前沿领域研究。与龙头企业共建智慧能源创新学院、溥渊未来技术学院，培养重点领域急需人才，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前沿技术集中攻关。

（二）搭建产教融合“大平台”。联合行业领军企业，共建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行“企业出题，答题共答”的运行机制，以产业重大需求为导向，联合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产出一批具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的成果。推进转化医学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开展肿瘤等三类重大疾病转化研究、药物和材料等有效性验证、大型高端医疗装备关键共性技术转化应用研究，60余项创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不同阶段，200多项医疗新技术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拓展校地合作“朋友圈”。结合学科优势和地域特色，共建地方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以高原湖泊治理为特色的云南（大理）研究院、以海洋科学和深海装备为特色的海南研究院、以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为特色的重庆研究院、以现代牧业和绿色能源为特色的内蒙古研究院，着力解决环境治理、农作物种植等实际问题和生产需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四、强化师资支撑，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一）深化人才支持机制。建立“思源研究院”，为基础研究拔尖人才建立超常规支持机制，提供10年长周期稳定资助，实施宽松评价，不进行年度考核，不设定阶段性研究目标；设立“基础研究特区计划”“交大2030计划”等资助项目，支持引领性、高风险、颠覆性研究，鼓励科研人才勇闯科

技“无人区”。

（二）加强人才引进渠道。发挥高校创新引智基地等平台作用，搭建人才引进“直通车”，组建由校长牵头、领域专家支撑的人才引育工作小组，为顶尖人才的识别与引进设立特殊通道；建立“以大师荐大师、以人才荐人才”工作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优化长聘师资队伍体系和长聘高水平科研队伍体系，提升对优秀青年人才的吸引力。

（三）健全人才发展体系。持续推进教师队伍分类发展改革，设置教学科研并重、教学、科研、思政课教师等20个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建立相应的聘任实施办法和分类评价制度，将岗位核心能力要求作为分类评价的重要内容，增加学术共同体同行评议、实践研究成果考评等评价方式，综合考量学术影响力、贡献度等因素，拓展人才评价维度，让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贡献力量。

## 西安交通大学以数字化赋能人才高质量培养

来源：教育部简报

西安交通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将数字化作为学校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从“教、学、管、评”全方位探索教育数字化转型，着力打造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一流教育教学新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数字助“教”，让课堂活起来。一是建强优质教学资源。制定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高质量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知识图谱课程、AI 赋能课程等百余门数字教学课程，累计建成优质慕课 290 门，建成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 74 门，形成学科门类全、专业覆盖广、教学内容丰富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不断满足师生资源使用多样化需求。二是开发精品数字教材。通过邀请式、认定式和遴选式三种方式组建 11 个学校高水平教材编写团队，设立教改专项，支持 33 种数字教材建设，构建具有智能化、个性化和平台化特点的高质量数字教材。配合学校人工智能改革，在有机化学等 12 门课程率先使用数字教材，结合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项目式学习等多元教学方法，有效提升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三是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推动教师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引导教师深入研讨融合式教学的内涵本质，切实转变教学理念，重塑线上、线下及实践教学设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随堂练习、分组交流、小班研讨等活动，通过数字赋能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增强课堂教学效果，推动教学智能化转型。每学期超 250 门次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助力从“知识传递”到“能力建构”的教学模式转变，赋能课堂教学提质

增效。

数字助“学”，让学生动起来。一是全方位构建数字教学环境。改造 752 间智能教室，搭建 Class 平台，实现所有课堂直播/录播功能，完成高清课程录播 30000 余课时，满足学生线上学习、在线研讨及课后回看需求，打破时间和空间的局限，为师生提供泛在化学习条件和环境。二是全流程升级智能教学平台。利用 AI 等最新技术升级教学平台“思源学堂”，结合“爱课程”“雨课堂”等多平台工具，帮助学生自主实时预习，了解教学计划与考核要求，查看课程资料和教学课件。通过随堂测验、问答、案例分析等实时交互工具，加强师生互动和生生互动，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通过“思源学堂”作业板块以及课程智能体建设，布置和完成课后作业和习题，个性化开展答疑、评价和巩固学习，为学生提供特色教育资源和贴身学习指导。三是全要素探索 AI 赋能课程学习。立项 87 门 AI 赋能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 15 门知识图谱课程建设项目，建设 12 个专业教育垂直大模型，发布 10 款教学智能体，依托 AI 技术对课程知识点分层分类分解和重构，支持学生自主、有序、系统地开展学习，探索能力图谱牵引的自主自助式学习改革和以问题为中心的“师—生—AI”协同课程改革。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集成 30 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对接课程相应知识模块，利用虚拟仿真实验和数字孪生技术支持学生开展实验实训。

数字助“管”，让效率提起来。一是升级教学管理系统。全面建设新版本科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学生成长全方位的管理平台，提供面向师生教学管理、学籍变动、选课调课等全链条的信息化服务，实现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构建开放式、智能化、基于业务事项的新型服务模式，实现教学管理信息个性化聚合、场景化推荐、动态化监控。二是建设电

子阅卷平台。推进课程考试“命、阅、存、管、研”一体化建设，校内理、工、文、医四大学科 13 个学院/部开展 5 轮次评阅，涉及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等多种课程类型共计 251 门次，考查学生 20.8 万人次。推进平台智能化，通过 AI 赋能出题、组卷和评阅等功能，深度挖掘分析考试数据，构建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指标体系，促进 AI 赋能人才培养与课程教学系统化变革。三是构建学生数字档案。科学分析学生校园学习生活数据，形成学生数字档案，全方位个性化展现学生综合能力提升及个人成长轨迹，支撑学校优化服务和学生自我管理。

数字助“评”，让效果实起来。一是打造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建设教学质量实时监测大数据平台，围绕决定课堂教学质量的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三要素，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时采集、汇聚教学全场景、全过程、多模态数据，为精准分析学情、诊断课堂问题、保障教学质量提供数据基础，有效实现课堂教学精准采集、精准评价、精准督导和精准帮扶。二是搭建课堂教学评价系统。研制“物联网+云计算”数据精准采集方法，采集 6000 余门次“第一课堂”和学生成长“第二课堂”数据，提出“分类评测—多维排序—结果融合”评价方法，将课堂分为理论、实验、体育、艺术、医学见习 5 种类型，设计与之相匹配的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效果、秩序五维评价指标，推动实现课堂教学精准评价。三是创立教学管理督导机制。建立专职督导团队，构建校、院、系三级立体交叉的督导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课堂和课堂问题，采用现场点评、课后还原、约谈警示、递进培训、专家会诊等精准督导方式，及时全面予以纠正。对于综合评价教学能力不足的教师，安排重新参加培训、试讲、评课等环节，帮助提高教学水平，形成数字助力的“评价、引导、反馈、提高”督导闭环，推动人才培养可持续高质量

发展。

## 【理论看点】

### 教育部长怀进鹏 | 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

来源：高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推进联盟

2025年7月21日，教育部召开年中推进会，盘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战略任务进展成效，部署推进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会议并讲话。怀进鹏强调，确保全国教育大会部署的各项重大任务如期完成、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回答好的重大课题。同时指出，要善于运用数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对基础教育资源调配、高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和人才供需适配等问题进行动态监测，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要把握教育与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既要知国情世情，也要懂经济科技，更好凸显教育作为“因变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引领作用。抓住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方面的关键问题，实施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探索、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和高等研究院建设等重大任务，更加注重教育赋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分析认为，怀进鹏部长强调“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是基于对当前教育发展趋势、技术变革潜力以及国家战略需求的深刻把握。这一要求主要出于以下几个核心原因：

#### 一、顺应全球科技革命浪潮，抢占教育发展制高点

（一）技术驱动变革：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

核心驱动力，正深刻重塑社会各领域，教育也不例外。全球主要国家都在积极探索 AI+教育，将其视为提升教育质量和竞争力的关键。

（二）避免落后风险：不主动拥抱 AI，教育体系可能在教学内容、方法、评价和管理上落后于时代发展，难以培养出适应未来社会需求的人才。积极行动是为了确保中国教育在全球竞争中保持先进性和引领性。

## 二、破解教育发展难题，提升教育质量与公平的核心抓手

（一）促进教育公平：AI 可以通过优质教育资源的数字化、智能化传播（如智能辅导、远程课堂、个性化学习平台），突破地域、师资等限制，让薄弱地区和学校的学生也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

（二）实现个性化学习：AI 能分析海量学习数据，精准识别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学习风格和兴趣点，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路径、资源和实时反馈，真正实现“因材施教”，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

（三）优化教学与管理：AI 可以辅助教师进行教学设计、作业批改、学情分析，减轻重复性劳动负担，让教师有更多精力专注于启发式教学、情感关怀和创造性活动。同时，AI 也能提升教育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如校园安全、资源配置、决策支持）。

## 三、培养面向未来的创新型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一）培养 AI 素养：未来的公民和劳动者都需要具备基本的人工智能素养。教育体系需要将 AI 相关知识、技能和伦理融入课程，培养学生的计算思维、数据素养和与 AI 协作的能力。

（二）支撑科技自立自强：培养大批具备创新能力和掌握前沿科技（包括 AI）的人才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

的根本保障。AI 赋能教育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

（三）适应未来工作形态： AI 正在改变就业市场。教育需要前瞻性地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使学生具备 AI 时代所需的批判性思维、创造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人际协作能力等核心素养。

#### 四、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内在要求

（一）数字化转型深化： 教育信息化发展已进入以数据驱动、智能化应用为特征的数字化转型新阶段。AI 是驱动教育数字化转型走向深入、实现质效提升的关键引擎。

（二）发展“教育新质生产力”： AI 赋能教育被视为发展“教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旨在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教育模式、形态、治理的深刻变革，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教育体系。

五、为何强调“积极稳妥”？怀进鹏部长强调“积极稳妥”，体现了对 AI 赋能教育变革复杂性的清醒认识：

（一）“积极”是态度： 必须认识到 AI 的巨大潜力和战略意义，主动拥抱，大胆探索，加快推进应用试点和模式创新，不能因循守旧、踟蹰不前。

（二）“稳妥”是方法： AI 在教育中的应用仍面临诸多挑战和风险，必须：

1. 坚守育人本质： 技术是工具，必须服务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避免技术凌驾于教育规律之上。

2. 保障数据安全与伦理： 高度重视学生隐私保护、数据安全和算法公平性、透明度问题，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和伦理规范。

3. 关注数字鸿沟： 确保技术应用不加剧新的教育不平等，关注弱势群体的接入和使用能力。

4. 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 AI 应用能力和伦理意识培训，确保技术有效、负责任地使用。

5. 科学评估与审慎推广：加强应用效果的实证研究，避免盲目跟风，确保技术应用真正产生教育价值后再进行规模化推广。

六、总结：怀进鹏部长强调“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核心目的在于：

（一）抢占未来教育发展先机，提升国家教育竞争力。

（二）利用 AI 技术破解教育公平、质量和效率等核心难题。

（三）培养适应 AI 时代并支撑国家创新发展需求的未来人才。

（四）深化教育数字化转型，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因此，怀进鹏部长强调“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战略意识，“积极”体现了对变革机遇的敏锐把握和主动作为的决心；“稳妥”则强调了在推进过程中必须坚守教育初心、防范风险、注重实效、确保健康有序发展。这体现了教育部在推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对科技创新应用既充满热情又保持理性的科学态度。

## 人民日报 | “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大国发展经纬万端，习近平总书记格外重视“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近日的两则新闻，放在一起去看更见深意。

一则是4月30日，上海，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召开。历史的新一页，研墨起笔。另一则是4月27日，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治护航，迈出新的一步。

读懂五年规划，读懂中国式现代化。在全局中定位、从战略上着眼、以人民为旨归，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使命、中国人民的奋进与跋涉尽在其中。

### （一）在全局中定位

历史的车辙深深浅浅，一直向前延伸。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征程上，“一五”奠基，“156项工程”如新绿落地荒原。自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十三五”新发展理念扎根，“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塑造新优势。中国用一个又一个五年，在时间画布上挥洒出波澜壮阔的长卷。

五年规划，聚焦的始终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宏大目标。就像外媒常用的分析视角，“中国非常重视长期发展，而非短期利益”。

有人好奇，也曾有不少国家以规划的方式去谋求发展，却鲜有像中国

这样坚持下来的。为何是中国？

“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总书记在座谈会上的一番话，给出关键词：优势。

这份优势作用于规划，映照在两条轴线上。

一条是横轴，“全国一盘棋”。

“要在全国大局中精准定位，加强规划衔接”，习近平总书记对各地区谋篇布局的叮嘱，也是他从多年的地方工作实践得出的深刻启示。

2007年5月，习近平同志在上海市第九次党代会报告中指出：必须把上海未来发展放在中央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上，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放在全国发展的大格局中，放在国家对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的总体部署中来思考和谋划。

“四个放在”至今熠熠生辉，这是发展理念，更是政治品格，为一座城市的科学规划提供了重要指引。

“党中央看问题，都是从大处着眼，一个地方最重要的使命是什么。”算大账、总账、长远账，一个领域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对标对表、盘点归整，方能如拼图般精准契合。

一条是纵轴，“一张蓝图绘到底”。

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谈到五年规划实施，“接续”二字有深意。中国式现代化是一程接着一程的砥砺前行。

谋划“十四五”规划时，总书记阐释了“十四五”的五年和“两个一百年”的内在逻辑。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互叠加，环环相扣，成为中国规划一大特色，“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性由之而来。

这方面的一个例证，浙江“八八战略”一以贯之20余年。还记得在“八八战略”推行了两三年的时候，习近平同志在人民日报撰文，题为《学习贯彻党章：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坚强保证》。文章讲的也是“优势”，思考的是在规划落实上加强党的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优势”。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风雨无阻的坚韧、一往无前的勇毅，考验的是大局观、角色观、发展观。无论是“一盘棋”，还是“绘到底”，历史一再佐证，最可靠的主心骨是中国共产党。

## （二）从战略上着眼

规划，发展战略的时空落子，锚定的是历史伟业。

形势越是错综复杂，越要牢牢把握住战略和规划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叮嘱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紧紧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这是守住规划的根本，在乱云飞渡中厘清目标、指明方向。

机遇来源于战略，战略由规划导向实践。谋治国之本、定乾坤之纲，必须“从全局、长远、大势上作出判断和决策”，致广大而尽精微。

有本书，《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人深思：为何时间过去了几十年，它依然有着不落幕的引领力？

翻开泛黄书页，很难想象规划主持者是一位不过30岁出头的年轻干部。首次明确提出在厦门建立象屿保税区的具体方案，首次提出“在适当的时候逐步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率先提出“生态位”概念……“21个专题都是近平同志亲自审定的，其中有4个是在全国首次提出的。”

在发展战略尚属新鲜的那个年代，敢于在地方政府中率先编制纵跨15

年的规划，展现的正是“从战略上看问题、想问题”的自觉与魄力。

又是什么塑造了当年这位改革开放基层开拓者的战略眼光？读一读习近平同志在厦门工作期间的讲话：

“从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来看，世界经济重心会从大西洋转向太平洋”，这是对世界大势的深刻洞察；“我们是搞经济特区，不是搞政治特区，我们是搞社会主义，发展战略一定要体现这个”，这是对发展方向的清醒把握……

对照这次座谈会，思想脉络何其相似！

“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前瞻性把握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对我国的影响”“适应形势变化，把握战略重点”，对时势的敏锐一以贯之，对发展方向的笃守一以贯之。

就像上海这趟考察，可以从历史的深处看到未来。总书记考察的“模速空间”大模型创新生态社区，正生机盎然，成为上海科技创新规划布局的一个缩影。从“四个放在”始，以“五个中心”实，到锚定“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本正而形聚。而把镜头拉长，这座城市的规划，又融入党中央“把创新作为一项国策”的顶层设计。

坚持将创新置于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新时代的这份抉择，深刻把握了未来发展的主动权。放在今日的风云变幻中去观察，更令人感佩其战略远见。

### （三）以人民为旨归

“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

规划，是以确定性去应对不确定性。当今世界充满了不确定性，“黑天鹅”“灰犀牛”时有发生。科学规划、避免失误、严防折腾殊为不易。面对“逝者如斯夫”的自然时间，确定性何来？面对“有时穿过尘埃，有时穿过泥泞”的历史时间，确定性何以成为可能？

一份答案，在紧锣密鼓推进的立法进程里。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近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随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这一实践，目标是要将长期形成的制度安排，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有人会问：党中央提出规划建议、国务院编制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这已是实践惯例，为何还要立法？

“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法治护航，“政策驱动”向“法治驱动”的每一步迈进，着眼的是规划权威性、规范性、传导性的再增强，指向的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再提升。往深里看，它彰显的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这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题中之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作出系统安排。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相辅相成、互为成就，法治是其中关键一环。

一份答案，在冒风雪、顶烈日、踏泥泞的步履中。

守的是人民江山，谋的是人民幸福，规划字斟句酌，说到底为的是人民的衣食冷暖。正定的“人才经”、福州的“3820”战略工程、浙江的“八八战略”、上海的“五个中心”建设……从地方到中央，行走万里河山、胸怀“国之大者”。每到一地，千头万绪，习近平总书记总以调研破

题。

脚步丈量国情，笃守人民至上，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底色，也是这位“黄土地的儿子”矢志不移的坚守。

知民情、汇民智、聚民力，“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今天，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牵引着国家发展规划的书写，融汇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浩荡征程。

“要不忘初心，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动共同富裕。”座谈会上总书记的殷切叮嘱，明确了规划的价值坐标，让发展添了民生温度。纵使山积九仞、路转千盘，百年大党不会忘记为什么出发。

历史长河中，“规划先行”的思想文脉早有沉淀。“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数千年形成的民族特质融入寻常，日用而不觉。

新时代新征程，为绵延的传统文化注入了新的生命力。我们吸吮着五千多年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十四亿多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有目标、有规划、有战略”，正“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向前推进”。

“十四五”收官在即，“十五五”谋篇蓄势，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个阶段性部署有序赓续。今天的中国，给世界的一个印象，就是在时间的恒进中积跬步至千里，就是“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和由此带来的行进的踏实感、发展的确定性。

## 刘瑞 | 持续推进国家发展规划法治化

来源：《中国青年报》

我国编制和实施“五年规划”已有七十余年经验，但其法治化程度客观而言还滞后于规划实践。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不到一个月内就“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召开座谈会、作出重要指示。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以下简称“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日前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且有望年底正式出台。

与之呼应，江苏、新疆、云南等地近些年来其实已有此类地方立法的先行实践，《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草案）》已于去年年底完成意见征求，《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7月1日起开始正式施行。7月9日，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首场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表示，“一部五年规划史，就是一部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史”，五年规划的编制实施注重发挥制度优势、注重做到守正创新、注重凝聚社会合力、注重保持战略定力。

### 发展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法

从1953年开始，我国已制定和实施了14个五年规（计）划。五年规划是我国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具有鲜明导向性。市场的“无形之手”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发展规划是“有形之手”，指导中国经济有效应对市场失灵和国内外形势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发展规划的编制、监测和修订等全流程具备较强约束性，但其本质上并

不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首先，二者制定主体和程序不同。发展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自上而下编制，而国家发展规划法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其次，二者性质和作用不同。发展规划指导政府行为，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国家发展规划法则是规划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活动依据。最后，二者具有实体与程序、内容与形式的对应关系。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而调整，而国家发展规划法无论是制定、实施，还是修改、中止，都需要通过法定程序。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开始，我国发展规划的法治化历程经历了不断探索，从制度上规范发展规划是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国际、国内在推进发展规划法治化上也积累了一定经验。

### **发展规划法治化的重大意义**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遵循将成熟做法固定为法律制度、强化实施保障、做好统筹衔接的基本思路，共计四章三十一条，简明扼要，可操作性较强。我国发展规划法治化经过了数十年探索，国家发展规划法即将正式出台，对发展规划事业具有深远意义。

第一，能够规范规划编制、实施和评估各环节，形成一套相对稳定的制度。“新官不理旧账”“重复建设”等弊端将被大举克服，让全社会有更稳定的预期。

第二，有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平稳健康运行。国家发展规划法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宏观调控制度体系，还有利于其他国家和合作伙伴对中国的大政方针有更精准的解读与更稳定的预期，有利于我国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大潮。

第三，是对我国法律体系的完善，是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一

环。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涉及的行政部门不在少数，其法律地位、宏观规划权、规划调控手段、规划工作的程序等都将受到国家发展规划法约束，能确保各规划主体依法规划。发展规划一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就具备相应法律效力，各级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严格落实，没有通过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内容。

第四，有助于完善规划体制机制。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阐明了发展规划的地位和职能，将其社会参与机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创新编制手段等写入法律，有助于确保规划的民主性、权威性和科学性。

最后，国家发展规划法治化将我国五年中期规划这一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五年规划是我国比较成熟、成功的做法，以法律形式持续弘扬发展规划工作“一张蓝图绘到底”和一棒接着一棒跑、一茬接着一茬干的作风，有助于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

### **发展规划法治化的难点和问题**

五年规划涉及面广，需要各地方各部门协调配合。国家发展规划法治化进程中一时难免存在一些难点和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统筹协调并尽可能予以化解。

第一，国家发展规划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配合问题。国家发展规划法即将正式出台，而有关发展规划的规定早已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中，如已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自成体系，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各行业法律法规与审议通过后正式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亟须避免各法律法规之间的自相矛盾之处。

第二，各地区各部门权力、责任和义务的划分问题。发展规划工作不可

避免地牵涉众多部门利益。国家发展规划法目前的草案文本确实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也留下了一些模糊之处，需要在近期的审议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在各级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的实际运行中，如何协调各地各部门的权责关系，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此外，关于发展规划实施中的问责机制问题，尽管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第二十九条拟定了相关规定，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评判标准，还需日后在具体判例中加以具象化，如是否对规划落实的结果予以问责需要进一步明确。

第三，发展规划工作本身的动态发展、规划对象的复杂性、规划内容的前瞻性、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也对发展规划立法造成了一定困扰。抓住发展规划工作中的变与不变，进行统一规划立法，处理好原则性与灵活性等，都需要发展规划立法在实践中继续完善。

“十五五”规划正在紧锣密鼓编制中，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用即将正式出台的国家发展规划法的精神来规范编制过程，在未来五年的落实、监测和调整中继续以之为严格约束。在法治实践中不断完善发展规划的法律体系，明确国家发展规划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位置，理顺部门职能分工和部门利益，思考如何化解落地实施中的难点、疏通堵点，从而让国家发展规划法最终和其他现存法律相得益彰并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刘瑞、吴奕潇/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